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04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詢問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機構喘息服務(GA05)核定及補助適用條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26日府授衛企字第1130027751號函。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長照給付辦法)第9條第1項附表四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略以：「長照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本組合以1日(24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府所詢倘民眾入住住宿式機構，退住當日與另一住宿式機構簽訂入住契約書，惟無實際入住機構，期間有繳納保留床位費用，保留床位期間是否符合使用長照給付辦法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之規定一節，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13/02/07



1130041180

無附件

係由長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被照顧者照顧服務等，爰保留床位係屬民眾個人行為，且無實際入住，且無被照顧者獲喘息服務事實，不符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申報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費用規定，應無疑義。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